科技產業發展需切實解決問題 內外兼顧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張學修

創科局在經歷了長達3年的「拉布」後終於上月成立，這對於香港尤其是科技產業來說無疑是一個喜訊。無論對推動產業發展，還是刺激社會經濟增長、調整產業結構，創科局都將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而新任創科局局長楊偉雄在接受委任後隨即公佈了創科局九項工作重點，包括推動與國際科研機構合作；推動「再工業化」及物聯網發展，實現本港工業的升級轉型；鼓勵私營機構及基金投資創科企業；啓發青年加入創科行列等等。主要針對業界現存問題及發展要求，通過充分調動政府各部門的能動性，支持港創科行業更好地發展。

日前成立的香港科學院也緊鑼密鼓地舉行了第一屆創新科技峰會，就科學院的工作範疇及科研成果的應用等展開探討。特首梁振英在出席峰會期間總結了今年香港在科學、創新和技術方面成功落實的工作。除了創科局及港科院外，另有瑞典卡羅琳醫學院再生醫學中心、麻省理工學院創新中心在港落地生根，證明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在「一國」與「兩制」上具有雙重優勢。梁稱2015年是香港的「科學、創新和科技之年」，是科技創新產業的「重要啟動之年」，並呼籲未來香港各界與政府進行「官、產、學、研」合作，為港未來發展充分投入，凝聚力量。

解決融資人才等問題

事實上，創科局的成立是香港在創新資產、人才資源領域上積累成果的「水到渠成」之舉。香港多間大學其教學、科研人員備受世界肯定，香港的國際化環境也培養了這些人才的宏觀視野。現階段香港政府積極有為，順應瞬息萬變的科技發展速度，落實措施發展科技產業，是切合香港現實環境與發展需求之舉。而港府全力推動「官、產、學、研」各方積極合作，更是充分發揮香港在科技創新領域的潛力，調動各方人才，實現科技產業化的必要措施。而在這四方面中，「產」所涵蓋的內容更為豐富，需要各界共同努力達成。

「產」不僅指科技企業本身，還包括提供支援和服務的企業，如金融、法律、會計等。這些行業在港發展較為成熟，其優勢應得到充分調動，為科技創新的發展提供助力。但科技產業所需投資額大，如何引導資金流向這些企業尤其是初創企業，需要政府的積極作為，如制定鼓勵性政策，給予適當優惠或減免，甚至是直接參與等。另外，人才作為業界面臨的另一個問題，應以創科局為橋樑，加強與世界各地不同機構、企業的聯繫交流，網羅人才。融資與人才作為業界現存問題，相信隨着創科局運作的不斷完善能得到逐步解決，引領行業發展走向新的階段。

雙管齊下 內外兼顧

推動科技產業創新並不是高高在上的工程，而是一個全民行動，需要在社會上引起對於科技創新的廣泛重視。創科局可通過與港科院、學校廣泛合作，在社會上加強科普教育，從學生做起，為孕育科學創新打下基礎。創科局內各部門職能應明確劃分，方便政府高效引導社會各界、各組織通力合作，從整體上為業界的發展統一方向，重拳出擊。

除此之外，香港應加大與內地和國外的合作交流。尤其是與內地在產業上的融合，實現優勢互補，充分挖掘潛力，共同推動創新產業的發展，實現「萬眾創新」；同時兩地深入合作為青年創業家提供平台及機遇，為「大眾創業」提供有力支援。而在對外方面，應進一步提升宣傳效力，定期舉辦科技創新論壇、交流活動等，在政策上制定稅務優惠吸引跨國大企業來港成立研發中心、分公司，為港業界注入活力。

創科局有效引領香港科技創新產業發展，需要政府各部門、立會、業界的通力配合，逐一落實工作重點。香港目前仍受「拉布」拖累，各項議題難逃「政治化」厄運，創科局仍面臨不小的阻力。各派人士應通力配合，為香港經濟發展「鬆綁」。香港在科技創新產業發展上仍享有眾多優勢，包括資本、科研成果、人才、金融產品、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法律等，同時社會多元開放、包容性強，具有吸引各地人才與企業落地生根的條件。香港應抓住機遇，促進科技創新產業的發展走上新台階，為社會經濟作出貢獻，並在世界經濟體系中打造新的競爭力。

梁麗幗申請司法覆核 搞政治還是法律？

錢志庸 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行委員

司法覆核的用意是讓市民可向法院申請覆核政府在行政上的錯處。市民如已去信有關部門作出正式投訴，卻仍未解決問題，才可申請司法覆核。筆者曾處理過數宗司法覆核案，申請人通常為了公眾利益而申請司法覆核，並非私人對政府存怒氣。反觀現時社會上不少政客似乎視司法覆核為政治武器，加以利用來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很多時並非政府決定錯誤，而是不合那些政客心意，為反而反。但筆者相信這些人只是社會中的一小撮，政府推出的政策始終符合大眾意願。

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列顯倫（Henry Litton）早前指梁麗幗就政改諮詢申請司法覆核似是濫用司法覆核程序。梁麗幗及後書面回應指，「自中學時已被教導，透過司法覆核，司法機關可檢查行政機關的運作，除了法院沒有別的可有此權力」。筆者想起一套50多年前的美國電視劇，一個小孩角色（豬仔）的一句對白：「Everybody can be the president, why not me?」。童言童語，只能一笑置之。其實誰都知道小孩不能當總統，長大後亦需努力令自己合資格。法院確實有權可審核政府運作，但申請人亦需考慮有沒有充分理據。雖然梁麗幗的回應未能為自己開脫，但亦必需慶賀她中學時所得的知識，今終可學以致用。

約兩年前，梁麗幗曾辯駁證明自己已成熟，說難道剛踏入18歲才變成熟，前一天都不夠成熟？年歲政策需要訂明界線，難道經她一說，17歲也可領成人身份證？如此着眼於一個數字，竟以此為辯駁理據，她能有多成熟？筆者曾與梁麗幗和余若薇在電視節目上討論「佔中」議題。其實梁麗幗與一般大學生無異，她的思想就是一名學生會有的想法，日後她投入社會工作，真的變得成熟了，就會發現現實與她想像的大有不同。

早於2004年，筆者曾在新西蘭出席法律研討會，有當地人手持控告某國家領導人的狀令，更有人揚言法庭已受理，可證某人有罪。筆者只覺可笑，他們的理據根本不足，法庭只不過是接受申請，而非批准開庭審訊。在筆者眼中，只不過是法輪功成員聯同當地律師上演的一場戲，白白浪費法庭的時間和納稅人的金錢。

其實早於梁麗幗宣佈申請司法覆核時，已有不少資深大律師指不可能勝訴，為何梁麗幗仍一意孤行？梁麗幗若真成熟，應多回顧在大學法律課學到的知識、多分析社會現況、想想司法覆核是否真的可行，而非還停留在中學時期所學。筆者猜想，或許她想「攞彩」出位，或是個人對政府不滿，亦有可能其實是「精人出口，笨人出手」。那些口說支持她的律師們，為何不出手參與？無論如何，政客們都不應將政治搬上法庭。

反對派議員的強項是拉布抽水

彭靖雅

立法會於12月9日又因法定開會人數不足再度流會，全因反對派議員拉布而致！此次拉布計劃，由黃毓民「打頭炮」：他先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903項「修訂」藉以拉布，結果被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指大部分修正案屬「瑣碎無聊」，只採納當中42條，然而，拉布的哨聲已響起，一些別有用心的議員繼續接力，藉惡性點算人數達到浪費議會時間，阻礙政策討論的目的。

流會之後，有議員「得意洋洋」地表示：流會是刻意策劃的。這位自我感覺良好的某君，認為「策略」可以強迫政府就範，行之有效。這種大言不慚的論調，也真的令人失笑：這位所謂的「民意代表」，故意站在議事堂門外不入，又怎麼能代表廣大的香港市民？

事實上，近年立法會多次在討論重要民生議題時，反對派議員都在「臨門一腳」的重要時刻變身「程咬金」，有破壞，無建設。有好些反對派議員已經成為「逢政府必反」的激進派，每每無視民生與實際需要，利用政治手段拖垮施政和立會運作，這已是議事堂上的病態。但令人無奈的是，反對派議員往往不以為恥，反而以拉布為榮，製造拖垮香港社會的一場場浪費時間的流會結局。

議事堂的政棍何其多。香港的議會文化早因反對派的失格行為而被詬病。激進派故意搶鏡，開會態度囂張，製造噪音為主，動不動擲扔雜物，這種廉價的搶鏡行為，水準真的太低，忘記了議員的本職和本質。由選民的票送進議事堂的議員，職責是於議事堂之席上為民發聲，而今在現實中看到的，是某君之流病態拉布，故意缺席，而非為民請命，實在令選民痛心。

激進勢力在議事堂內肆虐，亦在議事堂外瘋狂。日前立法會大廈外就發生了一起縱火爆炸事件。一批網民原定在立法會舉行反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於門外集會，集會因流會告吹後，當天仍有數十網民於下午到立法會外舉行集會。當晚約8時半，立法會大樓的閉路電視拍攝到兩名戴口罩的男子將燃燒物體丟進垃圾桶，隨即引起火警及爆炸。

版權條例被不斷拉布拖延，反對派企圖拉死條例，筆者卻為他們的不智感到深深憂慮：區議會選舉的結果已清楚顯示，支持拉布的激進派不被市民所認同。反拉布，反暴力，反對派宜三思而行。

反對派議員請謹記：市民投票選你進入立法會，目的是反映民意，為香港建言獻策，而不是想看到你們有如一群小丑，故意缺席，刻意在席上拉布抽水行古惑！拉布屬於病態，議事堂並非散播病毒、胡作非為之地，病向淺中醫，切莫害己害人。

反對派對版權條例拉布愚不可及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反對派運用另類拉布手段，成功令版權修訂條例在立法會的二讀以流會收場。表面上反對派是勝利的一方，但其實是「傷敵一千，自損八百」。區選結果已經清晰反映了廣大選民的取態，那就是抵制激進路線，尤其對拉布更是零容忍。被激進派「夾」上拉布戰車上的溫和派，承受不起拉布後的各方面後果卻「蒙查查」跟着激進派跑，簡直愚不可及。

反對派打錯了算盤

反對派要在版權條例草案上拉布，結果第一日就「成功」令會議流會。反對派事後表面上喜形於色，自以為是勝了一仗，但其實是有苦自己知。因為在當下的政治形勢下，拉布是「七傷拳」，既傷政府，但更傷的是自己。擺明車馬的拉布黨如「人民力量」、社民連、「熱血公民」之流，在早前的區選中全軍覆沒。他們同樣講「本土」，也不乏年輕參選人，為什麼結果卻與「傘兵」不一樣？原因很簡單，這次區選是一場典型的「懲罰性投票」，反對派遭受懲罰，而受創最深的正是這些主張拉布的激進派。這說明拉布在廣大市民中沒有市場，除非他們相信網絡就代表社會的真象。

這次反對派在版權條例上拉布，他們的盤算很簡單，就是認為在建制派議員的支持下，條例通過應無疑義，而他們也可以此向外國領事館、商會、業界交代，同一時間，他們又不會得失激進派及激進網民，打的是一石二鳥之計。事實上，反對派開始時對條例是持開放態度，原因是他們受到業界以至外國勢力的沉重壓力。保障版權不但保護業界，更關係外國企業的利益，所以多國駐港領事館早已要求反對派支持，早前多名反對派議員就被傳召到「花園道」面見夏千福，相信對他們施加了不少壓力。另一方面，不少反對派政黨都需要向業界募捐，平日伸手要錢，現在要保障業界利益時又要手擰頭，這樣誰還會信他們？

因此，他們在開始時要拉布，其實並非真的想將條例拉死，不過是要做個樣子，向激進派交差而已。然而，情況卻出現轉變，原因是激進派轉變了拉布方法，由以往提出大量修訂，變成濫用點人數機制。這樣，形勢發展將難以預計，原因是在曠日持久的審議中，議員總不會全日都坐在議會，總會有離開議事廳做其他工作的時候。如果激進派有心算無意，不斷看準時機點人數導致流會，這樣拉布戰將不知拖延至什麼時候，不但草案能否通過難說得準，長期拉布更會再次令議會陷入空轉，屆時必定會引發巨大的民怨，反對派必將首當其衝。

溫和反對派「一輸到底」

現在，一些溫和反對派人士終於看到當中的危機，他們以為拉布戰很快就會結束，影響不會太大，但現在他們卻發現判斷錯誤，原因是激進派為了討好其支持者和激進網民，肯定會無所不用其極地阻撓法案。如果法案被拉死，反對派將難以與外國領事館、與業界交代。同時，他們更會再次勾起市民對拉布的憎恨，承受沉重的政治代價。

於是，反對派開始後悔了，由於他們的投機心態被激進派「夾」上拉布戰車上。現在要脫身恐怕必定遭到激進派更猛烈的炮轟。而就算真的拉死了條例，難道激進派支持者和網民就會對溫和派另眼相看，甚至乖乖奉上他們一票？當然不可能。激進網民最終也只會支持激進派，最可笑的是一眾溫和反對派，得失了主流民意、得失了業界、得失了外國勢力，最後什麼也得不到。這樣的政治水平，試問怎與黃毓民之流抗衡？

香港配合「一帶一路」 發展知識產權管理中心

朱家健

近日，香港有關版權條例修訂草案引起激烈爭議。日前，筆者獲邀到廣州出席「一帶一路」與港澳發展研討會，建議香港須把握「一帶一路」契機，強化現有優勢，並大力發展新產業，培訓人才，配合知識型社會及時轉型塑造新機遇，延續香港傳奇。

香港具有法制商業的獨特優勢

作為一個法律工作者，本人認為香港法制有獨特的優勢，享受普通法法系和大陸法法系的交匯。預計「一帶一路」新產業圈離不開法律融資、劃清權責和資源的保護，香港法律專才累積了大量撰寫合約、處理糾紛等的寶貴經驗。另外，在培訓法律人才和商務實踐也日見熟練。

現今社會，科技產業的創新和應用已離不開商業元素，知識產權的管理和註冊是商品、科研和技術不可或缺的一環。憑過去的商貿經驗，香港對亞洲的知識產權保護已不陌生，況且香港的法制與國際接軌，無論產品或技術源自內地，或途經預期「一帶一路」的落點中亞、東歐、中東等地，香港絕對能勝任「一帶一路」知識產權管理中心的角色。

所謂知識產權管理，包括版權(或著作權)、外觀設計、商標、專利、甚至是動植物的新品種培植等，是知識和科技的資料管理、傳承、商業化、技術優化，同時亦衍生科研和高端工業的其他產業，為香港和華南周邊城市帶來就業機會。

版權即是對文字、相片和圖像創作等作者及/或持有人的保護，可藉書刊、電子刊物、翻譯本、著作、歌詞、甚至說明書的方式出版，預期在「一帶一路」的陸路發展將經過內地西北部、中亞、東歐、西亞、北非；海路發展則經過東南亞及南亞，文化交流必涉及文字傳遞交流，以及文本的翻譯。版權保護鼓勵創作和促進文化分享和交往。站在投資者角度，在投放資金前，亦須確保其回報不致因知識產權侵權行為而付之流水，其中一個投資考慮因素包括兩個司法管轄地之間的版權保護是否有衝突；當然，文化人和自由創作者亦希望他人在欣賞自己作品的同時，其權利受到法律的保障。

商標保護管理方面，任何公司可借商標和品牌在國際市場打響知名度，商譽給予消費者信心，並佔據市場份額，橫跨「一帶一路」所經過之城市和途經地域，是每年數千億元的龐大利潤，乃是兵家必爭之地。包括衣履鞋襪、食物加工製品、文具玩具、鐘錶擺設、家品廚具、小家電、音響器材在內的消費品，其生產商、代理商，均是商標持份者，若商標保護稍做得不足，以致錯誤商標使用權期限，或被假冒侵權，每年將流失可觀的利潤，可見商標保護是不能忽視的一環。

產品的外觀設計則同樣適用於消費品和電器。獨特的產品外觀設計，是與同類型產品區分的市場標誌，尤其是產品打進新興市場，或研發後在市場加強競爭力，外觀設計的註冊更是鎖定銷量和利潤的竅門。預期在「一帶一路」效應下，不同品牌的商品百花齊放，並推出迎合各國不同城市文化和使用習慣的新穎產品，外觀設計的知識產權知識和經驗將派上用場。

專利在知識產權保護尤其重要。在化工技術、物理技術突破、生物科技、農產品技術、醫療藥物科技的新發現，可應用於醫學研究、輕工業、重工業、提煉重金屬、礦業技術等，並輻射成為新的產業，為香港和內地創造就業機會和業務機遇。

科研和專利仿如一對兄弟，兩者息息相關，科研可以是政、商、民、學的合作成果，而專利是一種權利行為、是一種型式的財產，可作處置、轉移、轉讓，也能授權他人使用專利並收取專利權費用。專利不但造福人類文明，使人類生活更方便，城市得以發展，專利權擁有人更能持續獲取資金，用作研發其他專利項目。

迎合創新科技局的發展方向

萬眾期待的創新科技局最近終於成立，無論站在投資者、科學家、創業者或大學的角度，知識產權的管理更是不可或缺，知識產權將是企業存續的條件和資產，審慎管理，才能確保企業的延續傳承。

香港熟悉內地法規和營商制度，有足夠條件充當內地與香港的「超級聯繫人」，助內地廠家借香港知識平台「走出去」，在「一帶一路」的發展中分一杯羹。香港可成為華南地區、華東地區和華中地區等科學家和商家的知識產權綜合管理夥伴。知識產權管理中心也可帶動區內相關行業，推動鑑證檢測行業、專業翻譯、其他法律服務、稅務管理服務等高增值的行業和從業員受惠。

知識產權管理涉及知識產權在特定產品界別的全球註冊，以及如捲入糾紛的爭議處理、法律訴訟、調解和仲裁；在過去十年，香港在上述方面的經驗趨向成熟，凝聚了區域頂尖的調解員和仲裁員等雙語專才，可見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知識產權管理中心的路是一條康莊大道。

香港未來需要走向高產值發展模式，「一帶一路」正好為香港提供契機，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管理中心，既為香港多元專業人才提供新出路，亦可為國家宏觀規劃出力，為政府、科研、大學、民間、企業和創業家搭建平台，亦為香港在「一帶一路」戰略中扮演重要角色。